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视频连通方式在深圳市和上海市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亦对本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具体为：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0.02 亿元，减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0.02 亿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 2018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8,280,241,410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 113.34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现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对 A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8 年 9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8 年 9 月 5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8 年中期股息。本公司 A 股中期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对 H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8 年中期股息。有关 H 股股息支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进行调整等。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姚波、李源祥、蔡方方回避表决

#### **六、听取了《关于集团高管 2015 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长期奖励符合结算条件，相关授予额度可在 2018 年结算。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统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李源祥 2015 年度长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税前 110 万元，税后应发金额为人民币 60.50 万元；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执行官陈心颖 2015 年度长期奖励金额为税前人民币 87.95 万元，税后应发金额为人民币 48.37 万元。本公司其余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自愿选择以其 2015 年长期奖励设计值全额参加 2015 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并已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则管理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